



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治安警察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2 日第 170/E143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
1. 本局去年完成《澳門的士數量研究》，按照澳門實際環境及客觀營運條件，本澳合理的士數量介乎 1,500 至 1,700 部。此外，研究還包括市民對電召的士服務的需求、的士附加費及的士服務改善的意見等。至於的士營運收入方面，本局未有開展相關調查，然而，本澳各的士團體均可提出加價申請，政府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、燃油價格、行車速度等數據分析及審批。基於的士營運特質，司機的整體收入除車租外，亦需結合其營運時數、載客宗數、載客路程等因素，暫未計劃開展有關的收入調查。
2. 《輕型出租汽車（的士）客運規章》的修法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，預計 5 月底完成法案草擬文本，盡快提請進入立法程序。新法著力完善的士准照的發牌制度、加強打擊的士違規行為並規管無牌經營的情況。除提升罰款金額外，亦明確訂定可中止或註銷的士牌照或駕駛員工作證的情況，加強阻嚇力度。此外，擬引入提出檢控的特別程序、隱藏身份執法（俗稱放蛇）及容許自願安裝錄音系統等措施以便利執法，同時引入適當機制以增加的士牌照持有人的責任，以強化組織及管理，優化的士服務品質及行業形象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3. 本局持續與治安警察局交通廳溝通合作，定期於各出入境口岸的士站、的士違規黑點、旅遊景點及酒店開展聯合行動，嚴厲打擊的士濫收車資、拒載、違規上客等違規行為。據治安警察局統計，2016年首季發現的士違規共1,277宗（其中濫收車資416宗、拒載472宗、其他389宗）。目前交通事務局有十多名常規性可執法的稽查人員，並撥調內部人員輔助，基本可配合工作需要。今後將透過增加稽查人員及與警方聯合行動次數，監察、預防及檢控的士違規行為，保障市民和旅客的正常出行及維護本澳旅遊城市形象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林衍新

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